

无 锡 市 水 利 局

锡水许函〔2019〕57号

关于贡湖大道与具区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贡湖大道与具区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无锡市区水系规划》、《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2013-2020）》，以及我局《关于准予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具区路车辆段涉水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锡水许审〔2018〕37号）、《关于准予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具区路地铁车辆段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许可决定》（锡水许审〔2018〕38号），并征求市水利局规计处、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的意见，现将贡湖大道与具区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位于太湖新城片，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 200 年一遇，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

2、地块西侧涉及青石桥河改建段，断面标准如下：河口宽 15 米，底宽 8 米，底高程 -0.959 米（1985 国家高程），两侧按 1:2 放坡至 0.041 米高程后再设置 1.5 米宽平台，采用钢筋砼直立式护岸，顶高程 4.40 米，底板顶高 -1.50 米、宽 5.70 米，河道两侧保护控制范围为 10 米。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断面标准进行控制，确保涉及河道能够实施到位。

拟出让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青石桥河改建段东侧河口线应不得小于 10 米。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

4、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确保雨污分流及不发生内涝。

5、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此页无正文)



抄送：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